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19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於寒假期間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（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（幼兒園部分由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協助）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，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請學校持續關懷學生，避免兒少受虐、性侵害、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高風險家庭）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

114/01/23



各種機會（如學校辦理營隊、返校日等時機）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並於寒假期間關懷輔導不間斷，透過電話、社群軟體（如臉書、班級群組...）等多元管道知悉，倘有上開情形立即辦理通報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